



詩語背後

泰山澗隨想

第一次登梧桐山，就對「泰山澗」這個地名好奇。想當然地以為，梧桐山主峰大梧桐號稱鵬城第一峰，這條登頂大梧桐的山澗步道以泰山命名，是借泰山五嶽之尊言梧桐山之巍峨，取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，登泰山而小天下」之意。

陰差陽錯，來深圳一年多，已五上梧桐山了，都未能取道泰山澗。當然，也存一份好東西需慢慢品賞的心思，去與不去，泰山澗就在那裏，與其匆匆去，不如等一個合適的時機。時逢10月底，霜降立冬之間，南國最宜戶外運動，立秋登山群再約梧桐山，終於選擇了泰山澗。

行前，專門就泰山澗名字的出處，請教了梧桐山管理處葉麗敏副主任。結果大出所料，泰山澗主要得名於客家話，在客家話裏「大」同「太」，大山澗讀作太山澗，取其諧音泰山澗。換句話說，泰山澗是大山溝的雅稱。此泰山非彼泰山，「小魯」、「小天下」之類，不過是我自己的附會罷了。但不得不說，從泰山澗登頂梧桐山，確有一種幽深而淡雲霄之感。況且單以名字論，泰山澗比之大山溝，肯定會讓人對這條溪谷產生更多的想像空間。

泰山澗發源於大梧桐，匯聚14條小溪，全長4,000餘米，是梧桐山最長山澗。沿澗溯溪而上，是一條百年古道。道路經多次整修，土坡與石級相間，蜿蜒曲折，時而小橋流水，時而怪石嶙峋，時而草深林密，時而盤根錯節。有些路段十分陡峭，需要小心翼翼攀爬。所幸沿途溪流淙淙，不時可見飛瀑高懸，分散了身體的勞累感。不知不覺兩個小時就過去了，待登上大梧桐，山風吹拂，一覽眾山小，才覺得這次登山的感覺很奇特，頗值得回味。

整體上看，泰山澗爬升態勢明顯，但入口處比較平緩，曲徑通幽，藤蘿纏綿，蟲鳴起伏，有如世外桃源。兩座小橋施施然而來，橋下溪水輕盈地流淌。形態各異的石頭讓流水或凸起，或凹陷，或跳躍成瀑，或消失不見，生動而喜性。幾個小孩在爸爸媽媽陪同下，盡情玩水嬉戲……

我們且行且看，且看且聊，一路來到大瀑布觀景台。由此上行至葫蘆口，是一段極陡峭的山路，須手腳並用。不過，如練飛瀑從天而降，飛花濺玉，絕色相伴，並不覺攀登之苦。這時，來了一位72歲的老太太，竟然嫌我們走得太慢，超過我們向前去了。簡單跟她聊了幾句，她說自己55歲退休後才開始爬山，現在成了生活的主要內容，幾天不爬就渾身不自在。

過了葫蘆口，升勢稍緩，至鳳鳴泉，沿途並無大瀑布，卻有輕靈的小瀑布或潺潺小溪流，別有韻味。山坡上蒼勁的老樹根呈網狀分布，有的發散，有的纏繞，破土穿岩，蔚為壯觀。行走其上，但見每節樹根都死死咬住下面的泥土和岩石，凹凸，隆陷，曲張，彷彿每寸生長都經歷了各種阻礙和磨難，滄桑感撲面而來。

走過這段老樹根編織的古道，離山頂就不遠了。繼續前行，基本上是修葺整齊的台階。行至此處，體能已是強弩之末，但視野豁然開朗，近瞰深圳，遠眺香港，飽覽山水連城勝景，渾不覺累。待得登頂，環顧四周，清爽的秋風拂過，大好風光從腳下向遠方延展，頓入山高人為峰之境，身心大快，酣暢淋漓。

看來，只要寄情山水，意隨景遷，心無雜念，每一段路都可以覺出它的好來。《論語》有「智者樂水，仁者樂山；智者動，仁者靜」之說，泰山澗步山水相依，智仁雙修，動靜皆宜，當不負「深圳最有魅力登山徑」之譽。

登山之趣，固然在登頂，卻不止於登頂。泰山澗之行讓我真切地感受到，上山的過程比結果更重要。途中善加體會，與山水形成互動，妙趣橫生。否則，一次登頂足矣，何來反覆攀援？哲人所謂「已識乾坤大，猶憐草木青」，大抵如是。

山水之樂在於景，也不全在景；在於人，



◆老樹根編織的百年古道。 作者供圖

也不全在人。每一曲高山流水，都是人與景的協奏。正如蘇東坡的《琴詩》：「若言琴上有琴聲，放在匣中何不鳴；若言聲在指頭上，何不於君指上聽。」亦如韋應物的《聽嘉陵江水聲寄深上人》：「水性自雲靜，石中本無聲；如何兩相激，雷轉空山驚。」這其實已觸及美學的根本問題：藝術創造中主客體的關係。同時又是一個哲學問題：世間一切無非因緣和合而成，事物與事物之間只是發生了特定的聯繫，才有特別的存在。

由此想到兩次去峨眉山的經歷：一次走傳統路線，步行往返，花了兩天時間；一次坐纜車直達金頂遊覽，再坐纜車返回，整個行程大約兩個小時。事隔多年，第一次的印象仍然十分清晰：天梯，佛光，日出日落，濃郁的植被，頑皮的猴子，清激的溪水……無需刻意回憶，便栩栩如生地呈現在眼前。第二次的印象彷彿毛玻璃擋住的窗外，景物輪廓猶在，卻一片模糊。

都知道，李太白「飛流直下三千尺」何其奔放，杜少陵「會當凌絕頂」何其豪邁。可領略此等奔放與豪邁，畢竟是難得的人生體驗。我們日常所見，大多是亂石叢中，虯根嶙峋，破岩入土以得生機；高峽深處，溪流宛轉，鳥語花香以娛閒情。山不辭壘土，海不擇細流，萬事萬物，相互成全。達及世道人情，則有「達則兼濟天下，窮則獨善其身」之論。這與其說是修齊治平的情懷，不如說是歷盡千帆的通透。胡思亂想，得小詩一首記之：

千尋飛瀑雲天落 百態虯根亂石藏
鷓鴣頂凌霄日月 泰山入澗著陰陽
不辭嶺上風光好 猶念溪間韻味長
一葉一花皆是景 人生處處風朝風

字裏行間

◆黃仲鳴

亦舒談寫作

倪匡去世後，有某雜誌記者要訪問亦舒，問我可有法子。我搖搖頭，說：「問關萬里，沒可能。」記者又問：「我知她在溫哥華，可否來個電話或視頻訪問？」我又搖搖頭，說：「真的沒聯絡。」猶記得，我上世紀七十年代在某報館工作時，只見過她幾次，印象不佳，太「霸道」的女人了。問記者：「為何要訪問她？」記者一臉苦笑：「她哥哥走了，想問問她的感想。最重要的，她年紀一大把，還在寫作；我阿媽是她的忠實讀者，看了幾十年。」記者無可奈何下，問我有沒有讀過她的作品。我笑道：「男看倪匡，女看亦舒。我沒那份讀她的心情。不過，她短短一則的散文，倒也經過過。」

不錯，最記得她曾寫過一篇什麼「攝魂大法」，認為寫作未成功，她還要學如何將讀者的「魂」勾了過來。事實證明，她寫了又寫，讀者的「魂」確勾了不少，已全勾進她的攝魂大袋去。

她在專欄中，不時談有關寫作的事，後來輯成一書：《寫作這回事》（香港：天地圖書，2017）。這我早就買了，看看她有什麼心得，可讓我轉「教」學生。可

是，看了幾頁，就放下了，只是些漫談的話，也沒深意。記者既問起，我就在書山找了出來。結果是，也沒什麼深意。

例如她談天分，和她哥哥一樣，都是舉腳變成，沒天分是成不了才。不過，她有註腳：

「所謂天份，包括下述各項：讀萬卷書、行萬里路，好奇的性格，觀察入微的眼光，細膩的感情。」

她的意思是，有天分還要靠以上的條件，還要「天生喜歡寫，不問酬勞，覺得能夠把心事寫出來已經夠開心」，這是對的，「喜歡寫」，確是「天生」的，有這幾種基本條件，所以她才能出書一部又一部吧。她真的「喜歡寫」，直到她生命最後的一刻；然而，她「讀萬卷書」，卻讀得不夠入心，例如「天份」這篇，「分」為何要寫成「份」？又如「故步自封」，為何寫成「固步自封」？世俗的錯漏，她完全沒深研、計較。

她認為，自古至今，讀者所愛看的小說題材，大約可分為四類：

- 一、愛情小說，層次最高的是《紅樓夢》。
- 二、武俠小說，最佳例子是《水滸傳》。
- 三、神怪小說，像《聊齋》、《封神榜》、《西遊記》。
- 四、推理小說，有著名的《包公探案》及《施公探案》。

她舉的例子也沒有什麼新意，也是世俗的看法。而且也沒深入分析讀者為何喜讀這些小說的深因；只是在「輕描淡寫」。

這部《寫作這回事》，真的是專欄漫筆，內容雜亂無章，如《致富？》，認為寫作不可能致富，「夠合理生活已經很好」，這見解十分表面，她的小說是否令她「致富」？不知道。但她的兄長，卻早已「致富」了，並承認他唯一的謀生本領是寫作，而寫呀寫呀，居然住上豪宅，生活頂適意。



◆這書是專欄漫筆，內容雜亂無章。 作者供圖

粵語講呢啲

◆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

梗眼、梗腳、梗心梗肺· 搵甩、搵柴、馬騮搵



你兩個立刻離開我視線，「梗眼」呀！



咁個頭昏方便，放唔咁報警後巷度，「梗眼」都算數，火燭咁咁就大鑊喇！聽唔近排食環著同警務處密查密攞，弱得但兩次阻街就知死喇！



咁石春咁尖，唔「梗腳」就有鬼喇！



得意成咁，係人見到都想「搵」佢「面珠墩」嘍！



唔決心「搵甩」鋪索k幾，乜野前途都有嘍喇！



前「一哥」得「一柴」，任達華就有「三柴」，真係做戲做做！話時話，做得唔好會「搵柴」嘍！



要搵搵搵「搵」茶葉就梗係等我哋出馬喇！為咗紀念歷來你哋班「馬騮」有兄弟因公殉職，就改呢隻茶葉做「馬騮搵」嘍！

「粵語講呢啲」

梗眼、梗腳、梗心梗肺·搵甩、搵柴、馬騮搵
廣東話與漢語同源，但在用詞上每每予人有其獨特風格，且很多時「有音無字」。筆者在本欄不只一次強調，不少用詞中的用字由漢字音變過來，今期便拿幾個來談談：

廣東人對不順眼的事物會說「梗眼」，其中「梗（𦉳 1-2/gang2）」讀「𦉳 1-2/ang2」。「梗」有阻、塞、礙的意思，所以「梗眼」就是「礙眼」，看着不舒服、不順眼；又如妨礙別人的事情，使人感到不方便；原來「梗」正是本字。

有心臟病徵狀的人士會間歇性出現「心肌梗塞」，那時心臟就會有「梗住梗住」的感覺。

有「梗眼」也有「梗腳」，如鞋墊上有一粒沙或碎石，就會出現「梗腳」的情況。

如有人說話時語帶相關或譏諷，當然令人心裡很不舒服，廣東人會說聽下「梗心梗肺」，猶如心阻肺塞的樣子。

人們在遇上一些胖嘟嘟、煞是可愛的嬰孩都會不期然在其面上輕「搵」，廣東人會叫這個行為做「搵」。搵讀「𦉳6-1」，原指用手拔（拔除），後被借用作用拇指及食指揀東西的動作。

廣東人說的「有排搵」、「慢慢搵」分別指擁有的財富和有一定的財富可供一段時間取用。

如說戒除某種不良習性如吸毒，廣東人會說成「搵甩」（嚼鋪聽）。「甩」有普通話讀「shuǐ」，廣東話讀「lat1」；為何有這麼大的差異呢？「甩」有棄掉的意思，而「拔」有掉的含意，「拔」通過以下音變讀成「lat1」：

拔/bat6；變調→bat1；變聲母→lat1

廣東人便以「lat1」作為「甩」的讀音了。

最近有曾授勳人士因犯事入獄而被褫奪勳銜，人們會叫這個程序做「搵柴」，當中的「柴」原指警務人員階級上表示職級的「V」型標誌，「柴」只是取其英文名稱「Chevron」中最前部分的近似發音。「散仔」（軍裝警員），對上一級是「高級警員」；再對上一級是「警長」（沙展）。「高級警員」和「警長」分別有「一柴/一劃」和「三柴/三劃」的別稱（「二柴」於上世紀70年代已被取消）。身為「柴級」——「一柴」、「二柴」（後已取消）、「三柴」，若然干犯了內部紀律罪行，如：不依循上司的指示行事、出境沒有申報、洩露警方機密等等，均有機會被「降職」。比方，「三柴」降至「二柴」（如仍存在）或降至「一柴」；「一柴」降回做「散仔」，及後流傳了「搵柴」這個講法。

中國茶葉中外馳名，「鐵觀音」就是表表者，其中一個品種叫「猴子採」更是極品中的極品。顧名思義，這個茶葉是由猴子採摘的。相傳一些品質優良的茶葉生於峭壁上，人們難以採摘，故訓練猴子（馬騮）代勞。廣東人便把這個品種說成「馬騮搵」了。

姓名館

◆王正亮

澶淵之盟(下)

王正亮，在父親耳濡目染的薰陶下，初中已接觸玄學，後得佛家老師傳授陽宅風水及文王卦。直到2013年，通過禪定悟出與際遇相應之姓名學，依此因緣，公開奧秘，望有緣人得到裨益。

在五行的推算中，所應用的十天干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」之中，代表最情緒化的五行，要算是丙火和壬水了！

丙火帶剛烈偏激性，容易火燒功德林，而壬水難制，極易情緒化，要野蠻！一言不合就發火，常言道：「水火不容！」

幸在宋真宗身旁的丞相寇準，姓名五行組合壬水甲木，水生木，吐秀，自強不息！而甲木可合「己」，亦有忠君愛國的情懷，能克制壬水的肆意妄為！故在宋遼交戰中，本在遼軍攻打澶淵城時，遼開局即劣勢的大前提下，宋仍要積極和談，心感不滿，本以壬水個性，往往會因爭一口氣，連佛祖也搬出來說事！所謂人爭一口氣，佛爭一炷香云云，哪會受得起少許委屈！只有土才沉得住氣，以大局為重。

當然，訂下了澶淵之盟，非常有爭議性！因宋遼交戰之始，遼將蕭撻懶，姓名五行組合為丙戌戌，在開戰不久便被宋將張瑰，姓名五行組合壬水辛金，一箭射死了！於是此乃辛金生水與丙火火生土的對戰，而水剋火，遼將蕭撻懶彷彿遇上了天敵，一命嗚呼！然而，形

勢大好，不但沒有乘勝追擊，反而顧不顧尊嚴，簽下屈辱的澶淵之盟！為什麼會如此？

其實當時，宋真宗和寇準帶領人馬離開東京往北，來到韋城（今河南省內）時，聽說遼國兵馬十分兇猛，宋真宗害怕了。有的大臣趁機再向他提出到南方去的事。宋真宗派人把寇準找來，問他：「有人勸我到南方去避風險，你看怎麼樣？」寇準心中生氣，可還是耐心地說：「您千萬別聽那些懦弱無知的人的話。前方的將士日夜盼您呢！他們知道您親征，就會勇氣百倍，您要是先走了，軍心就會動搖，就要打敗仗。敵人在後面緊緊追趕，就是想逃到南方也是不可能的了！」宋真宗聽了，還是下不了決心，皺着眉頭，一聲不吭，停了一會兒，他讓寇準出去。

寇準剛出來，遇到將軍高瓊，連忙對他說：「將軍這次打算如何為國出力呢？」高瓊說：「我是一個武人，願意為國戰死！」「好，你跟我來！」寇準帶着高瓊又來到宋真宗面前，說：「我對您說的，您要是不信，就再問高瓊好了！」接着，他又把反對遷都和主張親征的事說了一遍。高瓊聽了，連聲對宋真宗說：「宰相說得非常對，您應該聽對方的，對魏王印象如何？使者說，魏王確實風采過人，他站在旁邊的持刀武士才是真正的大人物。曹操眼見事情敗露，便派人在返程路上伏擊匈奴使團。曹操「出戲」被對方識破的原因，眾說紛紛，秘密其實就在於他做「臨演」的人說不符。曹操作為一個平日常揮千軍

萬馬，生殺予奪都須即時做出決定的當世梟雄，很容易在無意中做出一些暴露自己身份的舉動。如崔琰與匈奴使者交談時，會伸長了耳朵去傾聽，或根據交談內容流露出惱怒或欣喜的神情。這些細微變化都沒有逃過觀察力驚人的匈奴使者的眼睛，對方看到一個貌不驚人、個子矮小的武士，卻比坐在對面與自己交談的人反應更敏捷，決斷更迅速；自然要讚嘆這人才幹出眾，在崔琰之上。

諾獎得主、德國作家赫曼·赫塞（Hermann Hesse）勸人不用跟別人比，說：「如果天性是蝙蝠，你肯定成不了鴛鴦。」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專屬角色，區別只是舞台不同。做臨演看似有趣，其實也有後坐力，畢竟藝術化表演能使人暫時滿足，對現實卻無能為力。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的真實境況與所扮演的角色遙不可及，才是最痛苦失落的時刻。

澶淵之盟是在宋朝軍事有利的條件下訂立的屈辱性條約。它開了賠款的先例，成了宋朝財政的重負和民眾的重壓。但澶淵之盟結束了宋遼之間的戰爭，使邊境相對穩定，宋遼兩國由此保持了上百年的和平局面。

豆瓣閒話

◆青絲

臨時演員

多年前有劇組到我居住的城市拍電影，因劇情需要招募幾個臨時演員，一個同學跑去看完熱鬧約我一起去應徵。除了新奇好玩，50塊錢片酬在當時也相當於普通人一個月的工資，對我們這些做慣了「伸手黨」的少年人，花一個下午時間就能賺到，無疑是巨大的誘惑。

不過，我們兩人都落選了，成為幸運兒的是我們熟識的一個Tony師傅，臉上天生兩坨橫肉，看起來很兇很匪氣的樣子，實際上是個很善良的人。他在片中扮演一個流氓，起哄煽動他人一起動手打男主角，除了有十幾秒的出鏡時間，還有一句台詞：「打他！」這樣的經歷很讓我們羨慕，也成為他往後給別人理髮時不斷提起的「威水史」。但這種事情就像守株待兔的那隻兔子，一生有可能碰到一次，不可能每天撿到。

後來我認識了一個導演，問他挑選臨時演員的標準是什麼？他說：一是長相有特點，給人的印象深刻；二是長相沒特點，容易被觀眾忽略忘掉。導演說我這種既無特點、又不容易被人記住的長相，是不可能被選中做臨時演員的。我因為看過《世說新語》裏曹操見匈奴使者的故事，很容易理解這番理論，也就不再對自己當年落選一事耿耿於懷。

東漢末，匈奴派使團來訪，曹操聽說外國使者謁見，內心缺乏自信，覺得自己的容貌不足以震懾來使，便讓美男子崔球假扮自己，他假扮一個武士持刀站在旁邊，親歷整個會見過程。事後，曹操想了解匈奴使者的觀感，派人去探問對方，對魏王印象如何？使者說，魏王確實風采過人，他站在旁邊的持刀武士才是真正的大人物。曹操眼見事情敗露，便派人在返程路上伏擊匈奴使團。

曹操「出戲」被對方識破的原因，眾說紛紛，秘密其實就在於他做「臨演」的人說不符。曹操作為一個平日常揮千軍

萬馬，生殺予奪都須即時做出決定的當世梟雄，很容易在無意中做出一些暴露自己身份的舉動。如崔琰與匈奴使者交談時，會伸長了耳朵去傾聽，或根據交談內容流露出惱怒或欣喜的神情。這些細微變化都沒有逃過觀察力驚人的匈奴使者的眼睛，對方看到一個貌不驚人、個子矮小的武士，卻比坐在對面與自己交談的人反應更敏捷，決斷更迅速；自然要讚嘆這人才幹出眾，在崔琰之上。

諾獎得主、德國作家赫曼·赫塞（Hermann Hesse）勸人不用跟別人比，說：「如果天性是蝙蝠，你肯定成不了鴛鴦。」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專屬角色，區別只是舞台不同。做臨演看似有趣，其實也有後坐力，畢竟藝術化表演能使人暫時滿足，對現實卻無能為力。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的真實境況與所扮演的角色遙不可及，才是最痛苦失落的時刻。